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	3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	3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4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	5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b> .....	<b>12</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13</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3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	13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16
六、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	17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	18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18
<b>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b> .....	<b>30</b>

## 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特维”）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姓名：毕宗奎、赵轶

(二)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

毕宗奎先生，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金龙机电（300032）IPO、锡业股份（000960）配股、岳阳纸业（600963）配股、星星科技（300256）IPO、锡业股份（000960）公司债券、锡业股份（000960）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都（00226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认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一重工（600031）可转债、三超新材（300554）IPO 等项目，担任锡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三超新材 IPO 的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轶女士，保荐代表人，2001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广安爱众（600979）IPO、中孚实业（600595）非公开发行股票、神州泰岳（300002）IPO、广安爱众（600979）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赵轶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协办人：周圣哲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傅鹏翔、郑多海、刘德政、王子俏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Autowel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无锡珠江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7,400 万元

联系电话：0510-81816658

传真：0510-81816158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46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0 万股，即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新股发行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 4、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发行价格

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7、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

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保荐机构现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委员会工作办法》《科创板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是投行事业部内部设置的质量控制工作机构，负责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建设、内部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发行等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内部审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质控委员会”）是投资银行事业部内设的项目专业审核和决策机构，负责召开质控委员会会议，出具质控委员会会议决议或审核意见。

信达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机构由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组成，其中内核办公室是保荐机构设在法律合规部门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的内核机构以及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内

核委员会是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最高内控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保荐机构的规定召开内核会议，做出内核决议。内核机构的职责主要系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信达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如下：

### **1、投行质控部现场核查**

投行质控部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关键节点视情况派人提前介入项目现场工作，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

### **2、项目组向投行质控部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项目组在正式提交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申请前，向投行质控部提交“质控会议申请材料”，投行质控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3、投行质控部进行内部审核**

投行质控部视项目情况安排项目现场核查工作，并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规定的现场核查措施、现场核查重点内容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经审核，投行质控部如认为项目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项目申请文件及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且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说明、披露、修改完善的，则提请质控委员会负责人召集会议。如认为项目申请文件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补充说明、补充披露、补充修改完善的，投行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初审反馈意见”。投行质控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初审反馈意见回复”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后，由质控主办人审核对回复文件进行审核，认为项目组已落实“初审反馈意见”后，提请质控委员会负责人召集会议。

### **4、召开质控会议审核**



质控委员会负责人收到投行质控部关于召开会议的提议后，遵循专业对口的原则确定参会委员、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事由和议题、会议主持人，并负责召集和主持质控委员会会议。

会议审议阶段，会议主持人根据审议事项的性质与内容，可以综合参会委员的审核意见决定对审议事项付诸表决、暂缓表决或终止审核。经全体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表示该项目通过会议审核。投行质控部对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审核意见，对付诸表决和终止审核的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

投行质控部将“质控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会议审核意见整改落实，修改、补充、完善相关文件，并书面反馈投行质控部及参会委员。投行质控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审核意见回复和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后，审核项目组落实会议审核意见情况。对于决定暂缓表决的审议事项，投行质控部出具“质控委员会会议暂缓表决意见”，项目组落实且经投行质控部审核后提请质控委员会负责人决定对该审议事项付诸表决。

质控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报告和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经投行质控部及质控会议参会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投行质控部对项目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形成“项目尽调工作验收意见”。

对于须履行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核程序的投行项目事项，投行质控部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要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组应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投行质控部验收。项目组在正式提交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申请前，应取得投行质控部“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5、项目组向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会议申请**

内核办公室负责对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最终审核，对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提出内核申请的项目进行问核，对提出内核会议申请的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是否符合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上会标准进行审核，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起草并督促落实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内

核会议决议，必要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等。

正式向监管机构报送项目申请文件前，项目符合内核会议申请条件，并经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由项目组指定的内核申请联络人向内核办公室提交内核会议申请材料，正式提出内核会议申请。

## **6、内核办公室进行内核预审与问核**

内核办公室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材料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联络人报送的项目申请文件后，根据项目情况，可由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指定专人组成内核现场核查小组对项目进行专项核查。内核办公室根据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审核情况以及结合项目尽职调查过程和质量控制审核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和问题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及项目组出具“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重点问题问核反馈意见”，投资银行事业部及项目组完成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重点问题问核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后，由内核办公室履行问核程序，接受问核的人员包括项目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及投资银行事业部部门负责人。对于通过问核程序的项目，内核办公室于问核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及项目组出具“内核会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向内核负责人提议召开内核会议。

## **7、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内核负责人收到内核办公室关于召开内核会议的提议后，决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形式、审议议题、会议主持人。内核办公室负责联系落实参会内核委员，送达“内核会议通知”，原则上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负责将内核会议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进行审核。

内核会议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逐一发表审核意见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接受问询并回答问题。参会内核委员进行评议，会议主持人组织内核委员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参会内核委员的表决情况，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分为无条件通过、有条件通

过、否决共三种结果。其中：参会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的，均视为同意，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的，即为通过；对于其中有1名及以上参会内核委员的表决意见为有条件同意的，即为有条件通过。对于未达到全体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同意的，即为否决。

对于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包括无条件通过、有条件通过）的项目，内核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出具“内核会议记录”“内核会议审核意见”。投资银行事业部在收到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后，应逐项整改落实，补充工作底稿，修改、补充、完善项目申请文件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报告”逐项说明审核意见落实情况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内核办公室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报告”和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将上述文件发送参会内核委员征求其审核意见。

对于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且投资银行事业部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中待核查、落实及整改事项已经核查、落实及整改完毕，出具了正式的回复报告并按要求提交了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的，内核办公室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完成上述规定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内核会议的决定出具“内核会议决议”。

## **8、内核会议后审核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对于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且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经核查、落实及整改完毕，参会内核委员已审核同意其回复报告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的，经内核办公室及公司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启动对外报送项目申请文件的发文与签报会签程序，项目申请文件须经内核办公室及公司内核负责人会签审核。

## **9、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门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项目申请文件至取得项目发行批文期间，应于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由内核申请联络人将反馈意见报送内核办公室备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于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内核申请联络人应及时向内核办公室说明项目延期报送计划安

排。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至少应于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的项目申请文件的前 3 个工作日内，由内核申请联络人将经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的项目申请文件报内核办公室审核，内核申请联络人应同时说明项目工作底稿是否已经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验收。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问询意见回复文件的，内核申请联络人至少应于拟报送项目回复文件的前 3 个工作日内报送与本次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意见

2019 年 5 月 20 日，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经认真审核并投票表决，通过对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奥特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奥特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奥特维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奥特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奥特维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奥特维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奥特维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以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奥特维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550275404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按照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已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39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葛志勇、李文、林健、朱雄辉、潘叙、王金海、张志强、孟春金、樊勇军、郝志刚、姜建海、朱洁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 1996 年 8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进行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498，直投子公司及管理机构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2287，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3236，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1965，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7375，基金管理人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六、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信达证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依法聘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此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星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特定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等情况，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技术与研发风险

##### （1）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替代或技术路线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晶体硅光伏行业、锂动力电池行业的特定工艺，该等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

当前我国光伏行业中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占主导，但若钙钛矿电池技术、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等取得显著进步，侵蚀甚至取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主导地位，则可能使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的市场需求出现大幅下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具体工艺、技术若发生重大变化，亦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适用性造成不利影响。举例来说，当前光伏组件环节的工艺主要有三种，其中常规组件中 5 主栅组件占主导地位，多主栅组件正在批量扩产且渗透率逐步提升，叠瓦组件正在积极测试和验证。公司目前服务于前两种工艺的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已成熟量产且市场占有率较高。如前所述，行业内叠瓦机目前处于推广验证阶段，公司虽然已于 2019 年取得叠瓦机的销售订单，但尚未大规模销售。如果未来叠瓦组件渗透率大幅提升，而公司的叠瓦机届时未能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则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锂动力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锂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但不排除氢燃料电池或固态电池等其他类型电池成为主流技术路线的可能性。另外，锂电池的三种主要封装形态（圆柱、方形和软包形态）对应的出货量也可能发生变化。

若下游行业受技术进步、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其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改变现有的供需关系，从而影响甚至根本性地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 （2）研发布局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技术进步迅速。为应对这一特点，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对下游行业的工艺和市场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发与技术储备。若研发布局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匹配，可能出现浪费研发资源，错失发展机会，甚至丧失细分市场优势市场地位等不利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项目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成功商业化的风险

公司对研发的投入较大，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756.06万元、6,267.85万元和5,727.0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1%、11.07%和9.77%。上述研发投入对公司提高现有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成功商业化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保持对创新技术研发的高投入，若公司因技术门槛高、技术经济性、需求变动等因素，发生大量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成功商业化的情形，则不仅增加公司的当期费用，影响盈利能力，而且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 （4）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较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395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56项、软件产品46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61项（其中发明专利205项）。上述技术积

累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其中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起到重要作用。若出现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或重大技术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其中以光伏行业为主。因此，若该等行业的需求下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A、下游行业产业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光伏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锂动力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均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其发展过程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政策支持，该等政策支持对激发需求发挥了重大作用。随着行业规模扩大以及技术进步、成本下降加快，国家对该等行业的扶持政策呈现减弱趋势。

报告期内，国家对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进行多次调整，其中《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新政”）通过限规模、降补贴等措施，大幅降低了政策扶持力度，从而导致我国2018年度新增光伏装机量同比减少16.58%。如我国或其他主要光伏应用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有进一步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亦进行了调整。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对新能源汽车补贴进行了较大幅度下调。如果相关产业政策进一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 B、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动的主要影响

除了前述因素外，光伏行业、锂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还受宏观经济、下游

行业产能投资周期、技术发展变化、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

下游行业的不利波动主要从三个方面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1）放慢或减少产能投资，可能对公司新签订单规模、销售价格等产生不利影响；（2）对已签订单进行变更或推迟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绩；（3）收紧新签订单的付款条件、延长应收账款的支付周期等，从而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如果光伏、锂动力电池等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资产减值、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下降等不利情形。

## （2）公司经营决策失误风险

公司的经营决策受技术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宏观经济波动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的下游是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其行业发展变动较快，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使得公司的经营决策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为改变单一产品格局，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客户等资源，丰富产品线，开始从组件设备向硅片、电池片设备布局，从光伏行业向锂动力电池行业渗透。为配合这一战略调整，公司加大了人员扩张、储备，但人员扩张速度与当期业务发展需求不匹配，导致公司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并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现金流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采取措施纠正上述失误，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再次出现经营决策失误，并因此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 （3）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光伏设备是光伏行业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关键生产资料。近年来，光伏行业总体发展较快的同时，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光电转化效率，实现平价上网，是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为此，光伏行业的企业不仅要求设备厂商提高产品的性能和产能，还不断压低设备价格，提高设备的性价比。而且，设备行业产能扩张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扩产周期较短，各厂商产能弹性较大，导致若同一款设备存在有效竞争，则竞争就会变得较为激烈。另外，光伏行业设备一旦完全国产化，就会失去国外同类高价设备的“锚”，导致价格下降。上

述特点导致光伏设备存在毛利率下跌的风险。

#### （4）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产业链的硅片、组件生产环节，该等细分市场的集中度较高。根据 CPIA 统计，2018 年前五大硅片企业的产量占总体产量的比例为 64.70%，2018 年前五大组件企业的产量占总体产量的比例为 29.62%。相应地，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6%、33.52%、48.49%。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5）原材料供应风险

##### ①原材料种类众多引致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种类众多，部分原材料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统筹原材料采购和使用，则可能出现因缺乏某些原材料导致生产计划延期、某类原材料采购过多导致闲置、贬值等不利情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②采用进口元器件引致的风险

为最大程度保证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公司产品的部分核心元器件如 PLC、机器人、伺服电机等大多采用国际知名厂商生产的产品。公司该采购策略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原材料供货周期较长，影响公司及时生产，从而延误交货；（2）进口元器件成本较高，导致公司面临同行业价格竞争压力；（3）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断供风险；（4）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因关税增加而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 （6）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员工数量较大。但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无法招聘足够数量或适应公司业务要求的员工，导致劳动力短缺，（2）公司为留住员工或因劳动力市场状况、行业惯例或其他方面的变化，需要提高工资，（3）公司

新员工因缺乏培训或经验，出现工作效率较低或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等情形，（4）出现劳资纠纷以及大量裁减员工导致的赔偿金，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额外的劳动力成本或导致公司的生产效率下降或生产延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产品出口、原材料进口以及外币借款，该等业务的计价和结算涉及美元、欧元、日元等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其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经营场地向外部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由租赁取得其使用权，且相关租赁协议后续将陆续到期。公司虽已决定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和办公场所，但建成之前仍需对外租赁经营场所。公司对现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优先承租权，但如果未来厂房租赁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如果原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顺利续租，还可能导致公司搬迁以及因此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 （9）产品质量或其他违约风险

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交付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无法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产生退货、换货甚至赔偿等额外成本，最终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492.54万元、21,699.32万元和30,049.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1%、28.87%和35.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数额较大，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0,103.40万元、29,365.97万元和39,679.33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54.90%、49.92%和52.33%，主要是公司销售的设备类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存在较长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周期所致。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 （3）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受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占用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偏离，总体状况不佳。2016-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75.53万元、-10,874.42万元和-5,315.86万元。

尽管客户通常会为整机类设备订单分阶段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但该等预付款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为该订单生产所支付的成本和费用。因此，公司承接订单能力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如果公司不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佳的状况，从中长期看，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生产的设备产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软件进行操作或控制，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就该等软件已取得5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46项软件产品。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公司销售设备搭载的自主开发操作系统软件等可作为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8年11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832003165）；智能装备公司亦于2018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177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公司相应期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及其占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1)	2,634.73	2,458.43	1,860.14
所得税优惠 (2)	575.31	867.37	1,108.33
税收优惠合计 (3) = (1) + (2)	3,210.04	3,325.80	2,968.47
利润总额 (4)	5,696.59	3,825.60	-9,089.7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 = (3) / (4)	56.35%	86.94%	不适用

若出现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优惠力度下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 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加权平均净资产持续，增加、业绩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分别为 531.48%、21.14% 和 13.7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6)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976.99 万元、56,602.60 万元和 58,600.27 万元，净利润分别-10,516.74 万元、2,662.98 万元和 5,027.06 万元。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可能存在内外部多种因素，导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特别是营业利润、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 4、发行失败风险

#### (1) 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如存在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 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公司将中止发行。因此，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或实施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严谨周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不能排除因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节奏等不利情形，从而产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或者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未来预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金额增加、产能消化管理等方面的挑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6、内控风险**

#### (1) 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近几年业务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扩

大，从而对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总结经营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治理结构，健全业务制度，管控能力逐步提高。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控体系，但不能排除因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力或个人恶意侵犯公司权益引发的风险。

## （2）实际控制人风险

### A、《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造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为葛志勇和李文共同实际控制，本次发行前，二人直接、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63.20%。虽然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到期。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故意违反该协议约定，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B、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直接、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较高。同时，葛志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如果滥用其控制地位，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7、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因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公司截至 2018 年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 8,661.97 万元（合并）。若上市后公司仍存在未弥补亏损，将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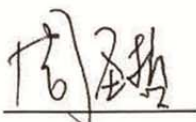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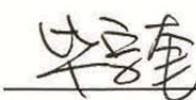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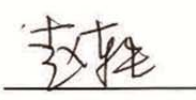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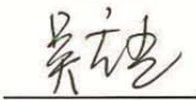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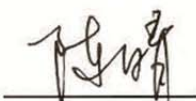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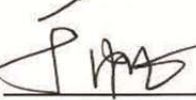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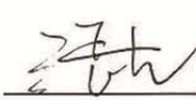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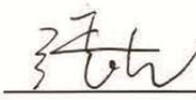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从事高端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应用市场晶体硅光伏行业、锂动力电池行业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发行人的规模，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有助于发行人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和核心竞争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圣哲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赵轶 2019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吴立光	2019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晴	2019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于帆	2019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2019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志刚	2019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专门指定毕宗奎、赵轶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无锡奥特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志刚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毕宗奎

赵 轶

2019年6月21日